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1113號

原告 弘璟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

被告 楊照得即奠眾生命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又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甚明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小額程序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就欠付租金一事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司小調字第411號給付租金事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與原告成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允諾分3期付清欠租，但被告給付第1期分期款後，即未再遵期給付。爰訴請被告給付剩餘未付之欠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及違約金5,000元（以上合計25,000元）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租金迄未付清，及被告僅依系爭調解筆錄內容給付第1期分期款，另2期分期款及違約金合計25,000元未付等節，業據提出系爭調解筆錄、兩造間LINE聯繫

紀錄、催告給付存證信函、原告之銀行存摺影本等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惟按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固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，其以商號名稱為當事人，並列自己名義為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者，因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，法院自得逕於當事人欄內改列其名，藉資糾正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調解筆錄雖列載奠眾生命企業社為相對人，並列本件被告楊照得為其法定代理人。然而，奠眾生命企業社係被告楊照得個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此有該商號之商業登記抄本、楊照得之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9、17頁）在卷可稽。依照前述說明，系爭調解筆錄之相對人即為被告，且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（即被告應照系爭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另外2期各1萬元之分期款，以及5,000元違約金），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自不得重複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裁定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朱鈴玉